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22號

原告 朱瑾琳
訴訟代理人 滕孟豪律師
江晉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永敬、嘉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記載住所或居所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又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記載其住所或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具狀陳報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喻誠德